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23〕15号

关于举办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 “宏志助航”网上专场招聘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总工会，有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各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实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中华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中国银行行政事业机构部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决定共同举办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宏志助航”网上专场招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6月20日至8月20日

二、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中华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中国银行行政事业机构部、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二) 协办单位：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中国职工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聘、中智招聘、卫人就业网、前程无忧、智联招聘、BOSS直聘、猎聘、拉勾网、一览英才网

三、活动内容

举办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宏志助航”网上专场招聘会，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开设主会场专区，在工会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工E就业”微信小程序)及各协办单位招聘平台设分会场专区。参加招聘会的用人单位在各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可自主发布招聘信息。

四、活动要求

(一) 高校动员毕业生积极参与。各地教育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行政区域内各高校。各高校、特别是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要大力宣传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宏志助航”网上专场招聘会，广泛动员高校毕业生，特别是未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和参加“宏志助航”就业培训项目的毕业生积极参与。

(二) 扩大用人单位参会规模。各级工会、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中国银行各分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要积极发动合作单位、企业客户等参加此次网上专场招聘会，在招聘会期间组织招聘单位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完成用人单位注册、招聘信息发布等工作。原则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的每家分行应组织 10 家以上用人单位参与网上专场招聘会。各招聘服务平台要积极动员企业客户在平台面向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宏志助航”网上专场招聘会专区内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并运用新媒体渠道进行推广，引导企业和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活动。

(三) 加强信息审核维护。招聘会活动期间，提供招聘信息的各用人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发布和维护网上招聘信息，供高校毕业生浏览查询、投递简历和在线联系。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不得将毕业院校、学习方式等作为限制性条件。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蔡炜浩 赵 健	010-66097440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冯妙洁	010-68352370
中华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罗 峰	010-68591833
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	王若冰	010-68307927
中国银行行政事业机构部	唐 晋	010-66595313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黄连星	010-85212733

(此页无正文)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中华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



中国银行行政事业机构部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2023年6月20日